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情况

2017年4月13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4月14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二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

2017年4月25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关于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情况

2017年8月14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3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4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8月1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（四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情况

2017年10月26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监督、检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历次董事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投资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后形成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政策、法规进行规范运作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没有出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、合同制订原则、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和有关风险控制措施等，有效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的管理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2017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，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23日